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人名称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顺丰控股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龙伟	联系电话: 0755-81902000
保荐代表人姓名:宁小波	联系电话: 0755-81902000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田聃	联系电话: 010-6505 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龙海	联系电话: 010-6505 11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-Œ F1	16 d. 134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	
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	是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	Æ
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通过审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的方
(1) 直闻公司券来页並专厂次数	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	是
露文件一致	足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度公司职力十人次数	通过事前及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
(1)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进行督导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通过事前及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
(4) 列桥公司里事公仏奴	进行督导
(3)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通过事前及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
(3) 列烯公可與事宏仍剱	进行督导

项目	工作内容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8 次(发行完成后至出具本次报告期 间)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 告除外)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2年12月26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
	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上市公司信息披
	露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的相关内容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	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 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 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 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关于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切实履行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有关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类金融投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四、共電事坝	T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	无
更及其理由	<i>)</i> L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保荐人或者 其保荐的公司采取 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	1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华泰联合证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: 2022 年 10 月 31 日,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、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,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倍特药业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,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,未发现倍特药业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,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、移除异常原始凭证,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,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,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,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、执业质量管理、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、自查自纠,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 2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: (1) 2022 年 6 月 1 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中

报告事项	说明
	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2]23
	号),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,违
	反了相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
	施。
	(2) 2022 年 6 月 7 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中
	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2]32
	号),因中金公司未按照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
	立、收购、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
	等事项,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(3) 2022 年 8 月 10 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
	的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
	定》([2022]15号),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
	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,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
	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,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
	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(4) 2022 年 11 月 23 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
	的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	([2022]207号),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(深圳)私募股权基金
	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
	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、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"逆回
	购"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,中国证监会北京证
	监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提交了相关整改报
	告或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整改。
3. 其他需要报告	无
的重大事项	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华	泰联合证券有限责	责任公司《乡	关于顺丰控股	股份有限公司] 2022
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	之签章页)				

保荐代表人:		
	龙伟	宁小波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	国国际金融股份	有限公司《	(关于顺丰控)	股股份有限公	;司 2022
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	之签章页)				

保荐代表人:					
	田	聃	龙	海	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